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包括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之最新監管規定；(ii)反映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情況；及(iii)納入若干輕微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b)採納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林藹欣女士及蘇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